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391 破申 1 号

申请人：麦某。

被申请人：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冠玮。

经申请人麦某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作出 (2025) 粤 0391 执 1350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粤 03 民终 2053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应当支付麦某工资、经济补偿 118565 元及利息。因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麦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 (2025) 粤 0391 执 1350 号。经强制执行，查明被申请人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5 年 4 月 18 日，本院作出 (2025) 粤 0391 执 1350 号之一执行裁定

书，以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麦某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本院已受理以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1 宗，申请执行总标的额为 118627.25 元，未受偿标的额为 118627.25 元。

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冠玮，股东为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院认为，申请人麦某系被申请人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麦某对被申请人深圳大前海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 豫 军

审 判 员 秦 培 荣  
审 判 员 林 培 俊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采静（兼）